

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3 日校務會議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第 5 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儲蓄理財之管道，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所委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
本校教職員個人提撥金額若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若未超過規定撥繳額度者，則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第四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
本校教職員須於每年六月依人事室公告時間，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以利於每年八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但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辦法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七條 每月之增額提撥，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至所受委託之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私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意願選擇書

姓名		教職員編號 (本欄由人事室填)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外僑居留證號)		職 稱	
所屬單位		本校年資	滿 年 月
申請事項	a.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請填第 1 項) b.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請填第 1 項及第 2 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教職員自願增額提撥金額		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按每年晉級調整)(免稅) (薪額：_____ 增額提撥：_____ 元)		年 月 日 (本欄由人事室填)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願增額提撥 _____ 元(★建議以千元為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超過個人法定提撥額度(免稅)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個人法定提撥額度(唯高於個人法定提撥額度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2. 變 更	原自願增額提撥金額	變更後自願增額提撥金額	生效日期
		如第一項	年 8 月 1 日
◎ 一年內調整『自願增額提撥』以一次為限。 每年六月依人事室公告時間，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以利於每年八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但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申請人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已充分了解本校教職員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會計室
人事室			出納組
備 註	◎ 適用對象：編制內教師、職員。 ◎ 依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 本校教職員個人提撥金額若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若未超過規定撥繳額度者，則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四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 本校教職員須於每年六月依人事室公告時間，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以利於每年八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但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教職員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